新观察

好诗的标准：揪心情 惊人语

□高 平

我爱了一辈子诗，读了一辈子诗，写了一辈子诗，也思考和讨论了一辈子诗。究竟什么样的诗才是好诗？定一个什么标准才能够符合读者欣赏的实际和文学艺术的规律？如果罗列出三五条来，不但难以记住，也可能不得要领。经过多年的反复琢磨，我终于总结出了高度概括的六个字：揪心情，惊人语。

诗作为文学宝塔的基础与尖顶，靠的就是一个“情”字，当然就要特别重情了，无情与寡情都距诗十万八千里，矫情与假情更是诗的大敌。但是有情就是好诗吗？不然！要成为好诗，靠人人时时处处会有的一般的情是不行的，而似有似无、不痛不痒、平平淡淡、哼哼唧唧的情也构不成好诗，好诗中的情必须有浓度、有强度、有烈度、有深度，是那种不吐不快、撕心裂肺、寝食难安的情，才能成为“辗转反侧”的情、“独怆然而涕下”的情、“漫卷诗书喜欲狂”的情、“芙蓉如面柳如眉，对此焉能不泪垂”的情、“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的情、“怒发冲冠”的情、“我以我血荐轩辕”的情，也就是不但能让人动心还能让人揪心的情，读时想拍案，读后忘不了。再以新诗为例，艾青的“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就饱含着令人揪心的感情。以民歌为例，写思念情人的：“数一数肋骨不够了，心儿想成核桃了”能不令人揪心吗？

记得上世纪50年代，诗人胡征曾经对我说过一句话：“诗是感情的极点。”我一直是赞成的，他这个“极”字与我的“揪心”二字内涵完全一致。所谓极点，就不是普通的出发点，而是如同水的沸点，低度的爱心、忧心、关心、伤心、生气、不快达不到那种程度。小情绪酿不出大作品。只有喜、怒（所谓“愤怒出诗人”的愤怒一词应理解为极点的代词，显然并非只指愤怒）、哀、乐、爱、恶、惧七情达到了极点，成了揪心之情，诗中注入了它，或壮怀激烈，或悲痛欲绝，或愁丝万缕，或怒不可遏，或惊喜欲狂，或坠入爱河，纵然使用的是直抒胸臆的白描手法，也能感人，也是好诗，如“砍头不要紧，只有主义真”“捷报飞来当纸钱”“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

如果没有揪心之情，任你的想象力展示得多么丰富，通感运用得多么熟练，词语组合得多么花哨奇特，也是不能感人的，算不得好诗。所以我建议，在你心中并没有生出揪心之情时尽量不要写诗，这样可以减少自己的废品，减少诗坛的平庸之作，给好诗多留一些不被淹没的空间。

现在大量的诗之所以不感人、不动人，不能使人产生共鸣，甚至遭人唾弃，避之唯恐不及，我以为主要原因就是诗人不但缺少揪心之情，而且害了三种病症。第一种是寡情症，只顾自赏、自恋、自吹自擂，对身外的一切漠不关心，甚至不闻不问，对他人的命运麻木不仁，甚至故作不食人间烟火状，以示其不凡与清高。第二种是假情症，明明没有真情、没有感性的东西作基础，仅仅是为了表达某种理性认识，抄录、模仿、堆砌一些前人的陈词滥调，滥竽充数。第三者叫燥情症（恕我杜撰），时时处处不甘寂寞，急于作各种积极表态，忙于留名、获奖、露脸、争位，各种会议不缺席、所有活动凑热闹，处心积虑于扬名当代，甚至企图能万古流芳，为此终日狂躁不已。寡情、假情、燥情的病菌，多年来蔓延不绝，大有霸占诗坛之势，好诗之光再亮，也难透过这些乌云的遮掩。

诗是语言艺术中的语言艺术，人们把最好的语言（包括精练的、概括的、形象的、优美的、高雅的，有音乐性的、含哲理性的）称为“诗的语言”。可见诗的语言绝不是生活语言，不是平常的口语，也不是一般的文学语言，而是高层次的艺术语言，是一种有力度与精度的语言，有震撼力与穿透力的语言，不说是如雷贯耳吧，也应是掷地有声。总之是一种让人惊心的语言。此处之惊，不是害怕的意思，而是让人心灵震动、心思大动。这就是我所说的“惊人语”，也就是杜甫所说的“语不惊人死不休”的那种语言。

惊人语不可能孤立地单独地产生，它与揪心情是一致的、一体的，揪心情离开惊人语是表达不出来的，惊人语离开揪心情是产生不出来的。以杜诗为例，“感时”“恨别”的揪心之情与“花溅泪”“鸟惊心”的惊人之语是相生的、互动的，二者各为载体，正如灵魂与肉体合而为人一样。可以说，诗美就是受揪心之情驱动的语言力度之美，语言具有了惊人的力度，无论是写景也好，抒情也好，发议论也好，就都是好诗。如写景的“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如抒情的“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如发议论的“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等等，都是很好的证明。

有些诗人把情与语割裂开来，把写诗作为单纯玩弄词语的游戏。对于这种现象，我记得冯牧曾经挖苦说“写诗就是说俏皮话儿！”没有真情实感，没有真心实意，没有揪心之情，语言再俏皮也只是个“耍嘴皮子的”，和好诗并不沾边儿。

好诗在语言上有可能字字珠玑，达到一字不必加、一字不能减的程度，但是不可能句句都是惊人语，正如一座雄伟的大山，不可能每块石头都是顶峰。一首好诗中只要有一至几个佳句、警句能够让人惊叹、使人记住就可以了。

现在诗坛上有的人专写不堪之词，有的以胡话连篇为创新、以不知所云为高深，连他自己恐怕也不知道写的究竟是些什么。他们不懂得如何掌握并纯洁母语，不屑于作什么推敲，不考虑读者有什么感受，他们只知道一要发泄，二要出名。

回顾一下，不论旧诗新诗，凡是流传下来的都是好诗，只有好诗才得以流传，它们之所以能够流传，无不具有“揪心情，惊人语”的元素。反之，一切平庸的诗、不可能流传的诗，无一不是一少揪心之情、二缺惊人之语。

当然，我这个鉴别好诗的标准是有思想内核的，那就是爱。一切好诗都必须饱含着对人类、对生命、对自然的爱，对真善美的统一体的爱。正如冰心所说的“有了爱就有了一切”。

锐评·锐见

关 注

穿越时代的余韵

□程大利

我一直关注着沈鹏的格律诗，并深深地喜欢他颇具个性特征的语言表达方式。那种对现实生活密切注视之后的过滤过程和提升能力，尤其在思想层面的“求真”表达，均见诗人担当的胸襟和深厚的文学功力。

宋人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提出“别材、别趣”，提出“妙悟”和“气象”诸说。我个人认为，严沧浪“别材、别趣”说中所谓“材”，指题材，非指天才；所谓“趣”，指旨趣，非指天趣。旨趣遥深的高境界，必然是建立在思想基础上。所谓“妙悟”是创作构思和欣赏心理中最关键的直觉体验，也必然是以思想为基础的。

我眼中的沈鹏是一位具有强烈人文关怀精神的诗人。他漫长的编辑生涯和宽博的阅读视野使他学问扎实、思想深刻，敏锐的感悟力和与生俱来的细腻情感更助长了他的诗人气质。对家国前途的担当和对社会伦理风气的关注正是两千年来中国诗歌“文以载道”的传统，而这种传统已然成为沈鹏先生的“文化自觉”。余英时在《士与中国文化·引言》中说：“熟悉中国文化史的人不难看出，西方学人所刻画的‘知识分子’的基本性格和中国的‘士’极为相似。如果根据西方的标准，‘士’作为一个承担着文化使命的特殊阶层自始便在中国史上发挥着‘知识分子’的功用。”隋唐时代除了佛教徒（特别是禅宗）继续拯救众生的悲愿外，诗人文士如杜甫、韩愈、柳宗元、白居易等，更足以代表当时“社会的良心”。杜诗中“岂知秋禾登，贫窭有仓卒”的悲悯情怀和白居易的剖白“仆常痛诗道崩坏，忽忽愤发，或废食辍寝，不量才力，欲扶起之”，均是铁肩道义的担当传统。这个传统被沈鹏一脉相承地续接和弘扬，并形成了一种风骨，这种风骨正是一种“求真”的基础。

思想能力、感悟生活的能力以及语言修辞能力是诗人个性特征形成的基础，是诗歌的境界所在。这其中最重要的是思想能力。

我尤其喜欢沈鹏的近作《读鲁迅小说诗二十四首》。他以《狂人日记》《孔乙己》《阿Q正传》《白光》《祝福》《药》《风波》《孤独者》等篇为题，抒发了读后的感慨，寻求到对应自身精神的光芒。鲁迅本质上是一个社会感与历史感均极为强烈的思想斗士。他曾说，“我的取材，多来自病态社会的不幸人们中，意思是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鲁迅小说开掘深、立意新是因为构思的高瞻远瞩、熔铸古今，面对着世界和当下，把现实与历史联系起来发掘本质，铸造形象，唤醒社会。对如此深刻的小说必须要有更独特的理解和领悟，才能产生出“诗”来。沈鹏的深厚功底和超凡才情在“二十四首”中均有体现。而思想的深沉，更是将鲁迅先生的洪钟再次敲响，并留下穿越时代的余韵。

“土谷祠中一短工，毕生命运岂徒穷。精神胜利传家宝，双膝天然关节松”；“比阔哄抬老祖先，赵爷掴耳托名传。果真老子打儿子，仗势前攀五百年”；“杀头抢劫众围观，‘革命’原来便这般。胸口银桃顶盘辫，豪绅照例领先班”；“廿年之后竟如何？造反呼声泛浪波。劣性倘然仍不改，哀哉民族苦难多。”以上4首为沈鹏所作《阿Q正传》，第一首即点出“精神胜利法”的丑恶，丧失独立人格的“穷”才是真正的“穷”。在权力面前“双膝天然关节松”，也是未经启蒙的民族的“劣根性”。所以“赵爷掴耳托名传”，阿Q们从来不想如何改变这个制度，只想如何找个机会去做“赵家人”。诗人痛感“哀哉民族苦难多”，留下无穷的遐想。诗人对现实生活的感悟形成了独特的表达。这其中，介入现实的能力正是一个思想家的深刻之处，而诗的作用是把思想化作“灵魂的激荡”，感染更多的人。“诗言志”的传统能薪火至今，正是因为有沈鹏先生这样的思想家诗人在“言志”。唯深刻才会有生命力。

关于《风波》一诗，兹引如下：“代代相传总不如，九斤老太昧乘除。龙庭宝座登高否？复辟闹场一旦输。”“小起风波‘五四’前，上推余孽几千年。昌明科技新时代，邪恶犹防一线牵。”鲁迅《风波》的象征手法用在九斤老太身上“仍然不平而且康健”，正是保守复旧思想的根深蒂固，六斤“新近裹了脚”，象征着封建传统的束缚仍在下一代身上继续，六斤“在土场上一瘸一拐的往来”，象征着中国社会仍在痛苦中重复着老路。这些象征大大深化了小说的思想主题，这主题深深地触痛了诗人。

同时，沈鹏更深刻地悟出了《风波》人物的产生土壤“上推余孽几千年”。几千年的旧根基确有丰厚的土壤，虽然精华和糟粕并存，但“精神胜利”的“传家宝”没有杜绝。而且“礼教弥漫布杀机”“灵肉牺牲奉旧年”（见《祝福》诗）还普遍存在着。知识分子的复杂性，尤其是儒家学说下的文人还呈现“《儒林外史》外余史，灵肉伤痕有几重”的状态。

杜工部有诗云“百年多病独登台”，对五四的反思是个长久且深刻的话题。王元化先生认为，新文化运动倡导的是个体独立、精神自由，与五四爱国运动重归集体主义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作为思想家的诗人沈鹏提出“邪恶犹防一线牵”就有了非同寻常的深刻性。而这种“独登台”式的历史叩问，需要反思的精神，更需要“求真”的勇气。

诗人的个人才能与时代命题是永远不能切割的。在特殊的社会文化语境之下，读者对诗歌的解读更多的是社会价值及道德的判断。一首好诗，不仅在形式上是美的，在思想上必须是“真”的，这个真即体现着诗人的价值判断。所以，当一首诗歌被置放于时代价值和读者舆论的天秤上，它的意义才会被彰显。沈鹏的诗始终是倾斜在时代价值上，而这，正是其《读鲁迅小说诗二十四首》的魅力所在。

新作快评 赵阳短篇小说《冰嬉之恋》《满族文学》2019年第5期

纯美的视角 崭新的尝试

□李永新

从内地到香港读书和工作的年轻人越来越多了，他们中间，有些成为了新港人，有些在成为新港人的路上。这个群体日益成为香港发展的青春活力和中坚力量。他们对未来有着怎样的思索？在融入这个城市的过程中又经历了怎样的故事？他们在同土生土长的香港同龄人相处时有着怎样的心路历程？《冰嬉之恋》用8000字的篇幅，以纯美的视角展现了两个青年在香港发生的爱情故事，通过细腻的笔触，刻画了香港和内地日渐深入的融合过程中，年轻人之间文化的碰撞、思想的交流，并揭示出“中华传统文化完全可以成为香港人加深对祖国认知的重要桥梁”这一深刻的时代命题。

小说以“冰嬉”为主线展开：从东北到香港读大学的童小畅在滑冰场邂逅了香港本土少女叶子祺。身为满族后代的童小畅将冰嬉这项运动背后的历史与文化同叶子祺慢慢分享。原本文化背景迥异的两人，由此暗生情愫。叶子祺之父开始反对二人交往，童小畅通过阳光自信和创业胆识打动了叶父。故事在一对青年一同回到东北、于漫天的北国雪色中深情相拥结尾，而此事也触动了叶父的思乡之情，放下了“老死不回内地”的想法，最终“买了高铁票，向着故乡走去”。

以小见大、主题隽永，是这篇小说的最大特色。在短小的篇幅中容纳了当下热点话题：两地“90后”群体的文化碰撞、老一代如何看待和接受新港人、香港青年的新时代机遇等。

《冰嬉之恋》的作者赵阳是由内地移居香港生活多年的青年作家。值得一提的是，这篇小说是作者的处女作。他曾在一篇散文中写道：“把香港的美写出来，让更多的内地人了解和认知，让更多的人明白：这是个有温度的城市，惠风处处，充满温情……写小说，是一次尝试，希望能由此开始，讲述香港这座城市中，更多美好和深刻的故事。”事实上，在《冰嬉之恋》中，散文化的叙事风格既见证了作者深厚的语言功力，但也让人看到作者在小说叙事技巧方面进一步提高的空间。纵观当下的小说创作，以香港为题材、以融合为视角、以小见大反映时代的作品，数量少之又少。赵阳的小说处女作《冰嬉之恋》开拓了香港小说创作题材的新领域，并进行了一次崭新而有益的尝试。

短 评

怀赤子之心 看人间万象

——评高春阳散文集《左右之间》

□孟繁华

高春阳的家乡敦化古敖东是历史文化名城，在当代也是人杰地灵、文人荟萃。作家张笑天就是从这里走向文坛，成为吉林文学标志性的人物，“张笑天文学馆”就坐落在敦化城南六鼎山上，学者张福贵、李无未，诗人李广义、张洪波等都是敦化当代文化的骄傲。敦化文脉不断，一批年轻的作家即便在今天的文学环境中，仍满怀热情笔耕不辍。他们创作了一大批在国内有影响的文学作品。高春阳是敦化当下有代表性的青年作家，他曾出版过诗集《五月的芳菲》、散文集《转身已是天涯》。现在，高春阳出版了另一本散文集《左右之间》，可见其勤奋和才情。

高春阳的散文大多写个人的经历，一如《转身已是天涯》。在《左右之间》中，他延续了个人的写作风格，多是现实或精神情感经历。读高春阳的散文，总会看到他对生活乐观的接受。他不是那种哀怨、愁怨或抱怨的作家，无论经历了什么，他的文字总是阳光、积极和幽默的。这也正是我喜欢春阳散文的原因。他写在鲁院的生活，写敦化这座城的人与事，写日常生活的喝酒戒烟，也写域外的观感和生活情境，但他总会在不同的生活境遇中发现有趣或和解的片段。比如他写“戒烟”，这是生活中烟民时常遭遇又难以释怀的桥段，但高春阳写的“戒烟”有所不同。他是在父亲生病住院其间，因无聊和弟弟吸烟解闷时提出戒烟的。父亲生病只是背景，他没有将病人的痛苦、医院的气氛作为书写对象，看护病人只是戒烟的契机，但戒烟却也带来了不一样的态度。文中写到：“有个上了年纪的婆婆警告她的孙女：‘千万不要嫁给戒过烟的男人！’孙女问为什么，婆婆说：‘这种男人连香烟都能戒得掉，还有什么狠心的事情做不出来?!’是啊，难怪有个恋爱的女人，对她戒烟的男人哭诉：‘你的爱有点冷！’男人想说，戒烟为你，却止住了。想说，戒烟如你，还是止住了。”这就是生活情趣，调侃中不失理性。无论人生还是文章，达观风趣才是人生一场真正的幽默。

此外，高春阳写域外见闻也别开生面别有心裁。去了一趟迪拜，眼界大开，他写迪拜的海滩、音乐喷泉、世界上最大的室内滑雪场、宏伟的填海工程造出美丽的棕榈岛等，迪拜的奢华令世人瞠目结舌，当然也让这个来自长白山的“山民”艳羡不已。高春阳怀赤子之心，看人间万象。他有很多写家乡的文字，从历史到当下。他写历史，“当时渤海国师从唐诗，文风鼎盛，涌现出大批诗人。我最喜欢的是杨泰师。他是渤海国早期文王大钦茂执政时的著名诗人，官至归德将军。公元759年初，远在日本出使的杨泰师，完成渤海国使团出使任务即将回国，日方朝臣举行送别宴会。”（《渤海文缘》）对家乡历史的熟知，是他热爱家乡的表征。家乡赋予他的不仅是生养他的沃土，更有滋养他的精神源泉：“这一年里几乎翻遍渤海国的资料，敖东城里千年间的刀光剑影与爱恨情仇，夜夜使我魂牵梦绕。当我试图用笔或实或虚勾勒那些过眼烟云时，才发现一个‘情’字，才是令古今人们最终无法释怀的东西。”（《敖东1314》）他也写当下的人物，比如书法家、金石家张军，作家杨树等。

高春阳的文字情深意长、诚恳真挚。他在《心域无疆》中说：“人最高级别的自在，是忠于自己的坦荡。世外桃源从来不存在于任何疆域之中，只存在于人的内心深处。人心才是爱的源泉，也是一切污秽之物的葬身之处，就看你受过什么样的教育，接触过什么样的朋友。想认识一个人，看看他身边的朋友就行。”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为家乡有这样一个年轻的朋友而高兴，以他的气质和情怀，今后定会写出更好的作品。

塑造硬汉人物群像

——读鞠庆华长篇小说《穷汉岭》

□俞 胜

鞠庆华的长篇小说《穷汉岭》是一部展现日寇侵占时期，大连老百姓艰难谋生的血泪史以及与日寇及其爪牙不屈不挠斗争的抗战史。小说通过塑造硬汉人物群像、跌宕起伏的抗战故事、鲜活的渔民生活场景，写出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暴的英勇气概，写出了浓郁的大连地方特色。

像海明威笔下的硬汉一样，《穷汉岭》中的硬汉也都具有百折不挠、坚强不屈的性格。硬汉老海正直、善良，他为了穷哥们儿的生命，不计个人安危。小说写他有次领着二十几条船下海捕虾，突遇大风浪，本来死里逃生、已经逃出了风暴旋涡的他，发现其他的穷哥们儿没跟上来，极有可能葬身海底。这时候，他不是没有生与死的犹疑，但正直、善良的天性让老海很快跳出迟疑，接下来的一段救人的文字，人与滔天的巨浪搏斗，力挽狂澜，字字惊心动魄，紧紧地揪着读者的心。

在这个硬汉身上，作者不只写他在风浪中搏杀、死过多少回的大无畏精神，更重要的是写出了他觉醒后身上焕发出的力量，赋予了这个形象更多的闪光色彩，老海明白要赶走日本侵略者，必须依靠正义的力量，他不畏生死，一次次用小渔船为党在胶东的战场秘密运去包括医疗物资在内的各种紧缺物资，并送出了与自己相依为命的义子“小海南丢”。老海是穷汉岭穷哥们儿心目中的灵魂式人物。

另一位灵魂式的人物是门二爷。门二爷原姓举，举姓和鞠姓原本是一家。门二爷喜欢读《三国演义》，为人也像书中的关云长一样正直果敢、重节守义，他虽然最初对“共产党”模糊不懂，但他支持妹妹举香和妹夫邓松鹤成立共产党穷汉岭地下联络站，支持他们建立秘密电台。在时机成熟时，又带头成立了党的地下武装组织。门二爷的言行，一方面说明中国的老百姓胸中有大义，同时也有力地表明了党在大连开展斗争，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小说中的“楞猴子”，虽然表面滑稽、整天嬉皮笑脸，外在条件实在算不得“硬汉”，但他以挑大粪为生，并利用自己容易被汉奸走狗忽视的优势，出色地完成了传递信息、解救宋大虎、大无畏地参加攻占南炮台山、炸毁日本码头船坞等行动，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了自己内在的“硬汉”形象。

在穷汉岭讨生活的男人都是硬汉子，女人的身上也都具有一种“柔软得折不断”的韧性。譬如原名谭大红的窑姐“拨弄香”，在少女时代遭到了日本鬼子的强暴，从山东老家逃难到大连后，又被恶霸马大金牙卖到窑子里。刚烈的拨弄香不是没有想过死，但她觉得一死了之是对恶霸以及日本侵略者的仁慈，她的身上蓄积着更大的力量。“报仇让拨弄香强忍凌辱，硬撑下来，咬牙承受着活着的残酷。她把用肉体赚来的钱，毫不吝惜地支援了胶东抗战的八路军。”胖宋嫂在丈夫不幸离世后，一个人拉扯着三个年幼的孩子，靠“捡些老死的槐树枝子和松树篓，背到南山街里卖个三分五分的”，赶潮时“赶些海麻线、下锅烂、海红、花蛤蜊子什么的”，苦熬着日子，但胖宋嫂不曾向生活低头，是成千上万个生活在日寇皮鞭之下、不屈不挠的女性形象代表。

前面述说，《穷汉岭》写出了浓郁的大连地方特色，首先因为作者写海洋、写以海洋为生的人，字里行间弥漫着浓郁的带有大连特色的“海蛎子”味。这种味道，如果没有长期海边生活的经历，以及对海洋怀有深厚感情的人，一定写不出来。譬如，作者写“滚蛎子”：“拖网上来的海蛎子，不但个大，而且浑身刺楞八夹的蛎壳上早被海浪冲撞得少了棱角，这叫滚蛎子。拖海蛎子的拖网底部是用厚牛皮或者猪皮做的，最底部是指头粗细的铁尺耙子，扛磨挂，上面才是蛎网，透水。把蛎网甩进海蛎沟里，纲绳拴在船尾的柱子上，然后猛劲摇橹，橹越摇越沉，蛎网也就满了。”鲜活的文字散发着浓郁的海洋生活气息。

其次，作者运用大连地方方言写作。文学的语言特色也是决定它的共鸣度、感染力甚至生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像上面写“滚蛎子”时“浑身刺楞八夹的蛎壳”，“刺楞八夹”指的是蛎壳不光滑，上面毛糙糙的意思。这句话里“那道黑影浑身被树杈子乱砬石划裂开许多口子，尤其是波棱盖儿不知是被炸的还是被石砬子划开的，裂着血口子”，“波棱盖儿”是膝盖的意思，“海南丢”指的是山东穿海到大连的人，读着这些方言词汇，熟悉大连方言的人会兴趣盎然，对于不懂大连方言的人来说，也可能会存在一点阅读的障碍。

在写作手法上，作者遵循传统小说的写作路径，追求故事的完整，讲究叙事的详略得当等等。小说几乎为每一个人物的命运设置了结局。譬如，老海送走了小海南丢，对于小海南丢后来的人生道路，作者只用寥寥数字概括：“鞋上已经浸着汗渍和血斑。另外还有两枚奖章，一枚铸有支前抗日英雄奖章，还有一枚铸有胶东八路军烈士奖章。”在小说的结尾部分，门二爷与拨弄香两位饱经沧桑的有情人终成眷属。小说中的坏人几乎都得到了恶报。

我曾经在大连生活过多年，小说中的地名，譬如寺儿沟、南炮台山等，还有“老槐树沟里涌动着一嘟噜一串的槐花，雪白得像海浪。风悠荡着，浓烈甜甜的槐香熏肺沁肝”。槐花是大连的市花。读着这样的文字，我就像重新回到了大连、回到大连的历史中走了一遭，虽然有些沉重，但我的身边全是满口“海蛎子”味的人们，感到特别的亲切。